

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昭苏县文旅宣传航机传媒(2025-2027年)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昭苏县文旅宣传航机传媒(2025-2027年)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为新疆中享国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45.5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.75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中享国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7月7日

